

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漳城执罚决字〔2025〕0001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漳平市福缘工贸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加银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8

*****3J5R，地址：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街道*****号，联系电话：1586*****379。

你（单位）因涉嫌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在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街道下桂林非法占地建设，本机关于2025年04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在2022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占用漳平市桂林街道下桂林集体土地建设，2025年4月18日，经办案人员与龙岩市合一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测量制图，占地总面积7733平方米，其中1.已建好二栋钢架结构木料加工棚房（违法用地位置图B1、B3），占地面积5961.3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961.38平方米；2.建好一栋钢架结构办公棚房，占地面积173.78平方米；建筑面积173.78平方米（图B2），3.水泥硬化面积1597.84平方米（图B4）。以上设施均已投入使用。

经核对自然资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当事人建设占地7733平方米所涉及的土地地类为：果园1283平方米，乔木林地535平方米，其他草地5768平方米，工矿用地147平方米。该地块符合漳平市桂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，落在允许建设区范围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记录、拍照 证据来源：执法部门对当事违法行为制作文书 证明：当事人动工、占地、建设的时间、位置、面积和用途、现状等；

证据二：（1）被处罚人李希锦，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8号，处罚面积1952平方米，罚款40992元；（2）被处罚人连阿庆，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9号，处罚面积1722平方米，罚款36162元；（3）被处罚人张新添，《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龙漳城执罚决字[20125]第00017号，处罚面积791平方米，罚款16611元。 证据来源：当事人提供证明：占用地块范围内被处罚林地面积、罚款金额；

证据三：漳平市林业局林业基本图意见和占用林地示意图 证据来源：漳平市林业局（桂林林业站）证明： 林地属性 、位置 、面积和范围；

证据四：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更新成果

证据来源：漳平市自然资源局

证明：占地地类、面积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意见；

证据五：违法用地位置图

证据来源：龙岩市合一测绘有限公司(乙测资字35505

601) 证明：当事人违法用地位置、四至、面积、建筑结构、层数、制图等；

证据六：卫星图片（截图）

证据来源：福建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卫星图

证明：当事人违法动工、建设时间的动态。

2025年06月11日，本机

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福建省漳平市福缘工贸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龙漳城执告〔2025〕00019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福建省漳平市福缘工贸有限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福建省漳平市福缘工贸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

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（



以及

听证要求）。



（



年

月

日向本机关提出陈

述、申辩



年

月

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 故你（单位）的上述

意见，本机

关



予以



未予采信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建设行为。鉴于当事人主动认识了自己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错误，能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办案工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。对此，当事人违法占用的林地，其中被处罚面积3723平方米不作罚款，只对该地块占用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没收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福建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福建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闽自然资规[2024]1号）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一、责令限期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7733平方米集体土地；二、没收在非法占用773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（详见没收清单）；三、对非法占用的3863平方米土地，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（人民币772600元）；四、对非法占用的147平方米土地（建设用地），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（人民币14700元）。以上三、四两项合计

罚款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（人民币7873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

☐ 到指定银行 ☒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漳平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☐ 其他： _____

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06月19日

联系人： 余振明

联系地址： 菁城街道城隍路16号

联系电话： 18959021268 邮政编码： 364400